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簡克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詠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侵害其配偶權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新臺幣150萬元，但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甲○○之住所與其身分證字號，亦未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究為何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與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不合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洪儀君